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於2022年到期之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132)

內幕消息公告

關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行政決定書之最近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及2021年2月3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行政決定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就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提出行政覆議申請。2021年2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行政覆議決定(「覆議決定」)，中國銀保監會決定維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的行政決定。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在收到覆議決定之日起15天內（即不遲於2021年3月9日）提出行政訴訟申請。在徵求有關中國銀保監會決定及覆議決定的法律意見並經過應有的慎重考慮後，本公司決定不提起行政訴訟申請，原因為：(1)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對中國銀保監會提起的行政訴訟中取得勝訴的幾率不大；(2)本公司已充分闡明其就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之理由，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包括（其中包括）成立東正的合法性，申請符合相關法律要求，並已妥為獲得所有相關行政許可；及(3)對中國銀保監會提起行政訴訟可能影響到引入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的安排（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明確協議，而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在必要時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2021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